

#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及其派驻代表

## 执业许可委托收件服务指南

###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及其派驻代表执业许可的办理依据、办理机构、审批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决定书类型、收费标准及依据、法律救济。

本标准适用于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及其派驻代表执业许可的委托收件服务。

### 二、办理依据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38号);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3月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2015年4月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第六条:“港澳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许可。”第十二条:“港澳律师事务

所需要变更代表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代表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代表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第十三条：

“代表处的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撤回其执业许可、收回其执业证书，并注销其执业注册：……”

第十四条：“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撤回其执业许可、收回其执业执照，并注销其执业注册：……”

### **三、办理机构**

山东省司法厅初审，并委托聊城市司法收件。

市司法局办理部门：聊城市司法局驻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办理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南路 153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咨询电话：0635—8905958；

### **四、审批机构**

山东省司法厅审批

### **五、申请条件**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

七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该律师事务所已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合法执业，并且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到处罚。

（二）代表处的代表应当是执业律师和港、澳特别行政区律师协会会员，并且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没有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其中，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3年，并且是该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是相同职位的人员。

（三）有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开展法律服务业务的实际需要。

## 六、申请材料

1. 该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必备材料，数量要求原件一式三份。

审查要点：拟设立的代表处的名称应当为“XX律师事务所（该律所的中文名称）驻XX（内地城市名）代表处”。一式3份，分别装订成册，文件材料如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2. 该律师事务所在其本特别行政区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必备材料，数量要求原件一式3份。

审查要点：一式三份分别装订成册，文件材料如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3. 该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成立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必备材料，数量要求原件一式 3 份。

审查要点：提交“合伙协议或者成立章程”确有困难的，可以由主要负责人签署的介绍合伙协议、股东协议或者章程中涉及签订时间、发起人、组织形式、法律责任形式等内容的文件材料。一式三份，分别装订成册，文件材料如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4. 该律师事务所给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必备材料，数量要求原件一式 3 份。

审查要点：申请设立代表处，应当有拟派驻的一名首席代表和拟派驻的若干代表。一式三份，分别装订成册，文件材料如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5. 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 2 年的证明文件。必备材料，数量要求原件一式 3 份。

审查要点：一式三份，分别装订成册，文件材料如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6. 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处各拟任

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必备材料，数量要求原件一式3份。

审查要点：一式三份，分别装订成册，文件材料如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7. 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为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必备材料，数量要求原件一式3份。

审查要点：一式三份，分别装订成册，文件材料如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8. 申请材料经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机构的公证证明。必备材料，数量要求原件一式3份。

审查要点：上述申请材料，应当有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机构的公证证明。

## **七、办理程序**

省司法厅收件（委托市司法局收件）→ 省司法厅受理并反馈受理意见→ 省司法厅审批，发放证照或反馈审批意见。

##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80 日，承诺时限 120 个工作日

## 九、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 十、决定书类型

受理：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补正

审核：对许可设立的代表处发给营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同时办理注册手续；对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其理由。

##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项服务免费

## 十二、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山东省人民政府；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319 号；电话：0531-82621687；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 6 号；电话：010-65153508

行政诉讼

部门：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47号；电话：0531-81691000。